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4年2月3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倪傳萱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76

監察院114年1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23案 糾正案7案 函請改善案22案

監察院114年1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23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7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22案。

監察院統計114年1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016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030件。

1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，包括送請機關參處135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49件，併案處理306件；不屬監察院職權、陳情內容空泛等及其他214件；需進一步查處案件計126件，其中派查15件，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及委託調查111件。
- 二、糾正案7案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，專業警覺性不足，核有違失，糾正臺北市政府；台電公司第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涉犯貪瀆不法，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；國立成功大學某教師涉性騷擾，卻未依法通報、查處，糾正國立成功大學；臺北市政府對所轄幼兒園發生教保員涉性侵多名幼童事件，未即時清查，且未盡調查及監督之責，糾正臺北市政府；新竹市警察局(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)偵辦75年3月23日該市銀樓搶案，承辦員警於同年6月19日因另案逮捕郭嫌時，因

偏見及求破案，對郭嫌及其受迫供出之蘇嫌刑求逼供，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移送檢察機關，均有重大違失，糾正新竹市警察局；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，仍交由該校自行調查，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，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，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、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，仍缺乏完善制度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。(如附表)